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68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翔億生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艾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5 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肆佰伍拾捌萬肆仟貳佰玖拾參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陸拾壹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吳若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敏慧